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豐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建宏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聲明不服，財產權訴訟即給付資遣費部分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；非財產權訴訟即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合計10,2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